

四、希望該區域及全世界特別受大麻之害之國家對黎巴嫩政府之無私努力與犧牲予以積極合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一(四十六)．對某種興奮劑 施行緊急管制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世界衛生大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WHA 20.43 與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WHA 21.42、本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三(四十四)與一二九四(四十四)、以及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屆會就影響精神物質之管制措施所通過之建議，⁷

業已接獲令人不安之情報，據稱在若干國家，尤其青年人中，濫用中樞神經系興奮劑之情事日增，尤以安非他明一類藥劑為甚，

深慮此種日益濫用興奮劑之情事構成對個人健康及對社會之重大危害，如不加以制止，則預料此種濫用大有勢將蔓延其他國家之虞，

深信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撲滅此項對人類健康之威脅，而此種行動如僅限於個別國家，則必鮮成效，故此事須由所有各國政府通力合作，

鑒於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未能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⁸之可適用於此等物質一事達成協議，

察知麻醉品委員會正在編製關於迄仍不在國際管制下之影響精神物質之管制辦法之國際文書，

建議在此種國際文書發生效力以前，各國政府應竭力：

(a) 對下列物質，即安非他明、右旋安非他明、美沙安非他明、 α -苯-2-哌啶乙酸甲酯、3-甲-2-苯嗎啡啉、 α 、 α -雙苯-2-哌啶甲醇，施行國家管制措施，盡可能使此項措施與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就其附表壹內載列之物質所規定者同；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第六章；及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第六章。

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1.1。

(b) 互相協助，以求管制此等危險之影響精神物質之移動，俾可有效保障，防止濫用，並斟酌情形而請各有關國際機關予以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二(四十六)．麻醉品委員會 特別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曾請本理事會轉促麻醉品委員會緊急注意濫用影響精神物質之問題，包括可否將此種物質置於國際管制之下一事在內，

欣悉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擬訂尚不在國際管制下影響精神物質管制辦法議定書一事所獲進展，

現知該議定書草案案文⁹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送請各國政府評論，

確認須由該委員會從速審議秘書長參照此等評論所編製之訂正草案，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六(四十一)第貳節規定其專門委員會得於必要時召開特別屆會，

一、決定於一九七〇年儘早而最好在一月份舉行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編製議定書訂正草案，以備提送理事會；

二、請秘書長為麻醉品委員會此一特別屆會作必要安排，集會地點及日期由其於諮商該委員會各委員後決定之。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三(四十六)．教育方面之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在一九七〇年舉行國際教育年之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二(二十三)及本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五(四十五)、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所

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06/Rev.1，附件肆。

通過之相應決議案，該組織擬負籌備並執行國際協同方案之主要責任，

相信現代科學及技術之進展端賴教育所有方面之發展，尤以技術專業之訓練以及自然科學、精密科學與社會科學之教學為然，且需採取擴大教導範圍並改善其品質之措施，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編製關於教育在經濟社會發展中之任務之報告書¹⁰表示感謝，

確認應不容許在所有人民均有受教育機會方面實行歧視，

查一九六〇年反對教育上歧視公約尚未經多數國家批准，其中多項重要規定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反對教育上歧視之建議中規定迄仍未予遵行，引以為憾，¹¹

確認教育之宗旨為促進個人才能在三種生活環境——即學校、家庭及閒暇(第三種環境)——中完整發展，

一．建議各國政府：

(a)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可行時，在各地提供強迫普及免費初等教育，確保人人得受中等教育，使一般人均可受各種形式中等教育，並使所有人民可受高等教育；

(b) 確立受教育之普遍機會均等，對學生之入學教育機關不許有所歧視，對於一國公民不許有所區別；

(c) 以適當辦法加強與發展中國家之技術合作；

二．促請尚未接受或批准反對在教育上歧視公約或尚未遵行反對教育上歧視之建議之國家即予接受或批准；

三．贊助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意旨，即在國際教育年內舉辦訓練方面之若干研究工作，以期協助各國使其教育系統更有績效而更能適應其發展需要，並就有關青年人道德及公民教育之事項擬定一具體方案；

四．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社會發展委員會及秘書長合作執行其方案，並將國際教育年之成效通知該委員會；

¹⁰ E/CN.5/435。

¹¹ 公約及建議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一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

五．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

(a) 加緊聯合國之努力，以促進全世界關於教育研究與探討之情報之傳播與交換；

(b) 草擬經由教育利用人力資源之世界策略廣泛綱領，作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計劃之構成部分，備供各國政府在國際教育年內加以考慮；

(c) 研究如何使教育及課程之內容與結構適應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政策與計劃以及科學技術進展上之種種需要等問題；

六．請各國政府使用所能支配之一切視聽媒介，加倍努力：

(a) 使學校成為確能訓練個人之積極教育環境；

(b) 教育父母，設法使其明瞭其子女之特殊需要，並使之熟悉當能助其滿足此等需要之家庭教學方法；

(c) 安排第三種環境即閒暇，藉以輔助家庭及學校之教育努力。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四(四十六)．教育方面之 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指定一九七〇年為國際教育年之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本理事會關於開發及利用人力資源之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及關於教育青年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關於開發人力資源之決議案五.五四一，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所提出關於教育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之報告書，¹²

認清發展中國家目前於參照其各種需要而將一般對教育在發展事業上之重要性與局勢之了解體現於具體政策措施時所面臨之種種問題，

計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第一〇〇段至第一一段所載之結論與意見，以及社會發展委員

¹² E/CN.5/435。